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
(106 年度)

壹、業務及收入循環：CA-10000

八、廣告管理作業：CA-18800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表（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106 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一、依據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定義 證券商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 104年7月3日新公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範疇擴增及後續遵循，爰新增簡稱文字，以簡化後續條文之援引。

編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三、廣告行為基準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保護投資者之精神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遵守下列原則： (一)所製作之廣告，應審慎考量廣告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免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二)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應避免過度或任意做主觀上之推斷。 (三)為保障客戶知的權利，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必須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四)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另於書面文件應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 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須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應清晰、不含糊。 (五)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六)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但參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集團內或與其他機構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不在此限。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 (七)應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 (八)廣告行為應注意維持合理競爭秩序。 四、禁止行為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廣告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表示： (一)違背或牴觸證券法規或損害證券業信譽之廣告。 (二)冒用或使用類似大眾所熟悉之他人名號以混淆投資人。 (三)為競爭之目的，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為遵循前揭管理規則規定意旨新增第七款條文「(七)應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列入廣告行為基準，並順調原第七款款次為第八款。 配合主管機關央行放寬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暨金管會新公告管理規則適用範疇擴

編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四)隱匿重要事實，或有其他明顯誇大、偏頗之情事，致有誤導或欺罔投資大眾之虞。 (五)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投資情報。 (六)對個別證券提供上漲或下跌的預示或保證投資利益。 (七)對有價證券之募集，提供未來投資成果之預告。 (八)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九)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十)以獲利或投資績效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十一)藉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與其他不當連結之宣傳。 (十二)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備查之金融商品，預為宣傳或促銷。 (十三)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會審議通過或同意備查案件，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十四)收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終身」或與其字義相同之最高級用語。 (十五)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或贈獎最大獎項超過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訂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十六)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十七)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事項。	增，爰修正第十一、十二及十七款文字將原金管會調整為主管機關（包含金管會與央行等），以增加解釋彈性；暨修正第十四及十五款文字為「十四、收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終身』或與其字義相同之用語。」、「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或贈獎最大獎項超過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訂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以配合管理規則與公平會新公告贈獎上限之規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五、特定行為規範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應遵守主管機關、下列各該業務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與自律機構之自律規範外，並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2.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五)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業務時，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 31 日廢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爰改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章商品適合度、風險告知與揭露及廣告

編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規定。 (六)「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應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公會之相關規定。」 六、從業人員網路行銷規範 本公會會員同意其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僅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證券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從業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從業人員使用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進行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行為，本公會會員應負監督管理之責。從業人員所刊登之廣告失效前或離職前，曾以該會員名義於其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	行銷規定)，以提醒會員遵循櫃買中心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廣告行銷規範。二、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5146 號函備查、證券公會 105 年 7 月 28 日中證商教字第 1050004464 號函公告，為條文規範一致性，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免向證券公會提出申報字樣，統一調整至第八條，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免申報事項。 鑒於目前使用網路部落格、臉書及社群聊天室日益頻繁，爰更明確定義國際網路廣告範

編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相關社群網站刊登業務廣告資料（含廣告文宣及影音等資料），會員應要求所屬從業人員移除前述業務廣告資料。 七、內部控管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者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證券商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 八、申報與保存 本公會會員對不特定多數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向證券公會提出申報： (一)事前申報： 1.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促銷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證券公會提出申報。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應於申報時出具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聲明書。</u> 3.價格促銷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定之聲明書。 4.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證券公會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	圍。 一、配合新公告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之適用範疇、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 前述價格促銷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

編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二)免申報： 1.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2.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3.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 4.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5.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業務。</u> (三)事後申報：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證券公會申報備查。 事前申報案件，除經證券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證券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及事後備查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皆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未申報或逾期使用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規定之聲明書。 前項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證券公會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 二、為強化廣告宣傳案件審查效果，調整事前申報案件審查時間由二日改為三日。 三、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 券 字 第 1050025146 號函備查、證券公會 105 年 7 月 28 日中證 商 教 字 第 1050004464 號函公告，為確證券商遵守證券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編號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A-18800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		第二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之聲明書；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免申報事項。